附件1

沧政复〔2024〕270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年 省级(第三批)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分配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定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464万元)的请示》(沧农联发〔2024〕15号)收悉，经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将我县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4万元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2024年沧源佤族自治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。

请你局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手续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